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打造全省域全品类“绿色云品”公用品牌

提升“绿色云品”品牌影响力，加快打造“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绿色云品”矩阵

陈晓未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2022年12月举行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要落实产业帮扶政策，做好“土特产”文章，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向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要效益，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效益，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顶层设计的指导下，全国各地质量兴农和品牌强农建设全面加速。

早在2015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期间，就要求立足多样性资源这个独特基础，打好高原特色农业这张牌。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考察云南，对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成效予以充分肯定，强调要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丰富全国重要农产品供给作出更大贡献。牢记嘱托，云南省委、省政府充分结合省情农情实际，提出打造特色农业强省目标，同时明确充分发挥高原特色农业优势，提升“绿色云品”品牌影响力，加快打造“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绿色云品”矩阵。2018年以来，云南省的茶叶、花卉、蔬菜、水果、坚果、咖啡、中药材、肉牛等“绿色云品”8个重点产业的综合产值，保持年均16%的增长率；花卉、小浆果等产业初步呈现一流气象，云南农产品出口连续多年居全国第二、西部省区第一。云南省委、省政府将“绿色云品”打造成全省域全品类的省域公用品牌，其做法和经验在全国具有典型性和启发性意义。

建立品牌形象标识。2020年7月，云南省向社会公开征集“绿色食品牌”Logo形象广告和8个重点产业宣传语的创意和素材，以加强对“绿色食品牌”的形象策划和品牌宣传。邀请国内外知名农业品牌专家及农业系统专业人士对云南“绿色食品牌”的品牌定位、形象塑造和传播形式等进行策划和设计，并面向国内外公开推出，广为宣传。以“七彩云南地·有机食品源”为主题，围绕8大重点产业进行“天下普洱、花开云南、菌秀山河、四季蔬菜、彩云坚果、小粒咖啡、道地药材、云岭肉牛”等专门品牌进行策划和推广宣传。实现“绿色食品牌”整体品牌形象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建立形象标识管理办法。2021年1月10日，为了共同塑造和维护好云南省域公用品牌形象，规范使用和管理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形象标识，云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制定公布了《云南省绿色食品品牌形象标识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形象标识由云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依法申请全类（45个类别）商标注册，受法律保护。该中心负责形象标识使用授权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形象标识由使用主体向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使用主体与中心签订形象标识授权使用协议，形象标识使用权不得买卖或转让。

建立“绿色云品”品牌目录制度。2021年和2022年连续两年开展品牌目录遴选，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形成目录，由政府统一组织发布，动态管理。“绿色云品”品牌目录制度，将云南安全优质的农产品品牌统一纳入省级目录管理，通过持续打造“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绿色云品”矩阵，为推动云南省农业品牌建设管理的规范化、集群化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品牌保护环境。

建立品牌化政策支持体系。一是建立名品名企评选、宣传、推介常态化机制，持续表彰一批名品名企，树立“绿色云品”行业标杆。2018年云南启动了“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的评选表彰和宣传推介工作。截至2022年底，省委、省政府已连续5年对入选企业进行高规格表彰，推出了一批云南农产品金字招牌。二是以县为基础助力产业集群发展。2018年8月，云南省印发《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将绿色有机发展确定为推动农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方向。2019年8月，云南省公布了首批20个“一县一业”示范县和20个“一县一业”特色县，并给予20个示范县每县每年3000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3年，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每年投入6亿元省级财政资金扶持20个“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三是强化经营主体政策激励。2018年8月，省级出台绿色食品鼓励投资办法；2020年7月，根据运行情况调整奖励标准，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标准由10亿元、5亿元统一调整为1亿元，奖励标准统一上调为10%，成为全国农业领域奖励标准最高的鼓励投资办法；支持基地冷藏初加工设施建设，实际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奖补；支持集配型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实际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等。四是不断改善营商环境。通过建立完善省级部门合作机制合力稳外资，提升涉企服务水平，营造安商便商稳商的营商环境。针对涉农企业贷款难的问题，启动“一部手机云企贷”数字化平台试点。开辟名品名企贷款和担保的绿色服务通道，足额保障名品名企的授信和用款需求。开发招商引资重点企业服务平台，紧盯用地、用水、用电、用工难等关键问题，实现政策激励与市场运作双向同频发力。

建立“绿色云品”营销体系。创新品牌农产品营销方式。充分发挥各类展销会以及新闻媒体的作用，特别是微信、微博、微视频、移动客户端等“三微一端”新媒体传播平台的作用。积极进行欧盟、日本、美国等国际认证机构的认证，积极参与国际有机产品博览会、洽谈会等，开展“绿色云品”整体形象宣传。以“云南抚仙湖绿色农业论坛”为载体，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绿色农业发展和农产品绿色品牌论坛会。在昆明、大理、丽江、版纳等机场开设“10大名品”展示销售中心，推进普洱茶、果蔬抖音生鲜基地建设，打造“绿色云品”市场化宣传推介平台。与省政府驻北京、上海、广东办事处协调联动，建设云南绿色食品展示展销中心，常态化开展展销和推介。

[作者系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本文系2020年度云南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重大项目“区域公用品牌引领高原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批准号：SHZK2020102）阶段性成果]

抓实机关党建理论研究工作

加强对党建理论最新成果的研究，在理论上拓宽新视野作出新概括

贺国员

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建设研究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深入研究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加强对党建理论最新成果的研究，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研究，在理论上拓宽新视野、作出新概括，加深对新时代党的建设规律的认识，不断完善党的建设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继续为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中共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坚持把这一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新时代机关党建理论研究的重要遵循和正确方向，奋力推动机关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问题为导向加强调查研究。一是制定实施方案，把研究课题任务化。2021年以来，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先后制定《关于政治执行力的丰富内涵及提升路径研究》《健全完善全省基层组织制度体系研究》《新发展阶段云南机关提升基层组织力问题及对策研究》《加强新时代机关基层组织体系建设推动省直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等方案，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保证党建理论研究工作有序开展、顺利完成。二是深入基层，提升调研质量。成立课题组，由工委领导带队到90余家省直单位和10余个州（市）直机关工委实地调研，通过座谈访谈、调查问卷等形式，广泛听取不同层次、不同部门、不同行业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问需于基层、问计于基层，提高调查研究针对性。2021年以来，完成《健全完善全省基层组织制度体系研究》《新发展阶段云南机关提升基层组织力问题及对策研究》《加强机关民族党员干部对党忠诚教育的探索与实践》等全国全省重点课题调查研究。三是上下联动，推进同频共振。开展征集评选活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通过省、州（市）两级机关党建理论研讨，深化对世情国情省情党情认识，不断完善机关党建理论建设的科学内涵、战略路径和重要抓手，使机关党建研究工作全面发展、共同进步。2021年，省委省直机关工委指导部分省直机关党组织和州（市）直机关工委开展党建工作研究，并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机关党建工作创新案例展示活动、“新时代党建工作”短视频第一届评选等活动，3个案例入选全国百佳案例。四是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在党建工作调研中为基层减负。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在调查研究实施过程中，轻车简从，综合调研，禁止扎堆调查研究；组织召开小型座谈会和个别访谈，不影响基层组织工作；把理论研究与开展党建工作有机结合，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注重研究成果的转化运用。一是提供制度保障。2021年，在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省委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强省直单位机关纪委建设的意见》，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研究制定《云南省直模范机关创建示范单位选树办法》《关于加强省直机关党员干部专业化能力培训的意见》等文件，为加强省直机关党建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奠定理论基础。省委省直机关工委调研组通过调研形成的《丽江市“对标一流，争先进位”行动》报告、省直机关基层组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情况报告，为在省直机关开展“对标先进、争创一流”主动实践活动奠定了基础。三是形成理论研究硕果。2021年，省委省直机关工委报送的《关于政治执行力的丰富内涵及提升路径研究》课题被全国党建研究会机关专委会评为优秀奖，《健全和完善机关基层党的组织制度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质量》课题被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云南省党建研究会评为三等奖，《推进机关党建改革创新研究》课题被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云南省党建研究会评为优秀奖。

（作者系中共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宣传部部长、云南省党建研究会机关党建研究会秘书长）

用公正司法护航云南高质量发展

讲好中国法院、云南法院故事，传播中国法治、云南法治好声音

唐时华

法者，治之端也。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近年来，云南各级法院系统（以下简称“云南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司法审判职责，用公正司法护航彩云之南高质量发展。

用好党性之魂“丹砂墨”，绘就云南法院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导航图”。近年来，云南法院旗帜鲜明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践行伟大建党精神，忠实履行新时代人民法院职责使命，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全面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实现了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了一系列标志性成果。坚持从严治院从严治警，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廉洁司法保证公正司法，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用巧作风革命、效能革命“钦白墨”，绘就云南法院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方法图”。云南法院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深入开展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的要求，大力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全面促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落实。司法实践中，云南法院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严格对标对表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目标要求，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与“落实巩固年”“对标先进、争创一流”活动深度融合，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坚持“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努力在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中走在前列、树立标杆、作出示范。

用妙巩固落实“青绿墨”，绘就云南法院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项目图”。近年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下，云南法院接续开展“落实年”“落实提升年”“落实巩固年”“提质增效创一流”等活动，审判办案质效稳步提升，服务大局铿锵有力，司法为民成色更足。云南法院的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云南绿孔雀”案成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经典案例；巡回审判阳光司法成为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司法体制改革“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立足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体系建设深入开展诉源治理成效明显；发布关于服务和保障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服务和保障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十六条措施》，服务云南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成功承办世界环境司法大会，《昆明宣言》达成环境司法保护的国际共识等。

用足为民司法“赤橙墨”，绘就云南法院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民心图”。法安天下，德润民心。云南法院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殷殷嘱托，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维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释法说理，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更加注重强基导向，提升人民法庭工作水平，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改进司法工作作风，通过热情服务，切实解决好群众打官司难问题，特别是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通过上述系列举措，有效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用够典型引领“明黄墨”，绘就云南法院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精神图”。近年来，云南法院涌现出一大批先进英模：英年早逝的藏族法官格茸定主、云南高院离退休“五老法官”、坚守乡土的法官邓兴、守护绿水青山的暖心法官林蔚盈、把每一件案件办实办好的法官余华芬、牺牲在工作岗位上的法官鲍卫忠、田红飞，以及巾帼不让须眉的柴继红、段莉萍等一大批先进典型。正是一批批扎根边疆、默默奉献、辛勤耕耘的法院人的付出，才构成了云南司法美丽斑斓的历史。他们是云南万名法院人的缩影，他们的经历是法院人的经历，也是中国法治不断前进的见证。

九万里风鹏正举，五千年云鹤长鸣。云南法院立足边疆民族特色，立足云南实践，不断开拓进取。山川雄壮，蕴含雄浑大爱；江河奔腾，映衬法官厚重大美。作为法院新闻宣传岗位的干警，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将牢记“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光荣使命，全面提升脚力、眼力、脑力、笔力，讲好中国法院、云南法院故事，传播中国法治、云南法治好声音。

（作者系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新闻办公室主任）

绘好城市共建共治共享“同心圆”

共圆人民幸福梦、基层善治梦、城市宜居梦

尹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构建党组织领导的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格局。近年来，大理市坚持以全国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市建设为统领，紧盯“党建引领、城市提升、形成特色”目标，依托组织领航、改革破冰、创新驱动、协同共建的善治“四宝”，通过党建同抓、责任同担、活动同办，一心向党、倾心为民、齐心发展，绘好城市共建共治共享“同心圆”，共圆人民幸福梦、基层善治梦、城市宜居梦。

组织领航，“一条链”贯穿。以党建引领“一条链”贯穿组织体系建设，实现治理效能整体提升。一是上下联动建好工作机制。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城市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市委抓部署、书记抓协调、基层抓落实”的责任机制，推动党建引领基层善治工作格局。二是协同配合完善制度体系。制定出台《大理市全面加强全国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市建设行动计划》《中共大理市委关于推动城市基层党建“规范化、特色化、智慧化”引领城市基层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构建制度约束、目标明确、责任到位的基层治理运行体系。

改革破冰，“一体化”建设。以街道管理体制、人力资源改革等推动治理机构和主体“一体化”建设，实现治理科学规范。一是量体裁衣，赋能提效。撤销大理市下关镇，调整下关镇、凤仪镇部分行政区域，设立下关、太和、满江3个街道，配套搭建和完善集约高效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社区党组织、居委会组织体系，并主动赋权扩能，加强街道（社区）事权的人力、技术、经费等保障，确保权随事转、人随事转、钱随事转。二是建强力量，科学管理。持续建强社区队伍力量，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通过换届选举，开展选优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专项行动，全市44个社区全部实现了“一肩挑”，增配社区工作者704人。同时，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和学历教育，街道治理逐步从传统管理向现代化治理提升。

创新驱动，“一张网”融合。以“党建+信息技术”为基础，创新建设党群活动和为民服务“一张网”融合的智慧城市，实现治理精准高效。一是搭建信息化治理平台。通过建立社区志愿服务人员数据库，采集录入11258名在职党员信息，与全市44个社区组成“联合体”，打通为民服务事项发布、党员认领、考核积分、反馈激励的“线上高速路”，提高为民服务效能。二是搭建党群活动平台。按照“15分钟服务圈”要求，通过整合资源、整体提升，打造“布局区划好、功能拓展好、数字赋能好、服务集成好、群众评价好”的五好“同心圆”党群服务中心，持续增强共治合力。截至目前，已投入450万元，建成面积约800平方米，集党史教育、服务群众、信息化演示、多功能活动为一体的大理市党群服务中心，成功打造五好“同心圆”党群服务中心48个。

协同共建，“一盘棋”推动。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一盘棋”推动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工作，实现治理精细有效。一是依托品牌打造，推动服务到位。构建大理市“同心圆”城市基层党建联盟体，实施全域基层党建“固本培元·勇创一流”工程，实施党务大体检、民诉大收集、活动大联办、服务大比拼、体系大健全、品牌大提升行动，打造出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城市基层党建品牌。二是依托多元主体，推动治理有效。深化“市—街道—社区—小区”四级全科网格体系，把1007个党组织建在网格上，努力实现“人在网中走，事在格中办”，初步形成全民参与基层治理的工作格局。

（作者系中共大理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着力提升领导干部的民法思维

有利于保障人民的各项民事权利有效实现，也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刘俊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实施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市场主体的各类民事权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这表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必须保障民法典的实施，同时民法典也对法治政府的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作为“关键少数”，提升领导干部的民法思维有利于保障人民的各项民事权利有效实现，也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体来说，领导干部需提升以下几个方面的民法思维。

平等自愿思维。平等自愿是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平等自愿思维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时法律地位一律平等。这就要求领导干部在依法行政过程中要平等地对待各类民事主体。在制订和执行法律及政策的过程中也要平等对待，保障他们的各项权利。如民法典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这就要求国家机关在处理国家、集体、私人财产权时要平等对待。此外，国家机关作为民事主体参与市场活动时，不得强迫民事主体同自己进行民事活动或者进行何种民事活动，要充分尊重对方的意愿。

公平合理思维。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社会公平、正义的原则，平衡各方利益。这就要求领导干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各领域中贯彻公平合理原则。如在政府采购或者招投标过程中，行政机关要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国家要不断完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如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这就要求领导干部在参与实施征收、征用活动过程中对被征收人的财产要进行充分评估、确定被征收财产的实际价值，不得采用低价或不合理的对价。

诚实守信思维。诚实守信要求所有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时都应该诚实、善意、守信、不欺不诈、言行一致、恪守诺言。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权力时，要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去行使权力，确保行政行为的稳定性和合法性。领导干部在行政管理中要遵守诚信原则，做到言必行、行必果。如招商引资过程中，政府部门不应该超越法律和权限随意作出承诺，诚信政府是最优的营商环境。

契约自由思维。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恪守契约精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契约自由是契约精神中最核心的内容，是指民事主体在缔结合同时，由当事人的自由意思决定，即有权自由、自主决定是否缔结契约、与谁缔结契约、以何种方式订立契约、订立什么内容的契约，这些行为不受任何组织或他人的干涉。这就要求国家机关应当秉承“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去行使权力，保持权力的克制，要充分尊重和保障民事主体之间自由行使“法无禁止即可为”的民事权利。

权利义务思维。国家机关要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和增进人民的各项权益有效实现。民事主体的权利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消极权利，即只要政府履行不作为的义务，就能够自我实现。另一类是积极权利，即需要依靠国家机关积极履行作为的义务才能实现的民事权利。如自然人结婚、离婚、办理监护、收养等民事行为时，需要相应的国家机关予以登记；个人或组织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需要政府颁发许可证等。民法典对国家机关作为的义务和不作为的义务均有明确规定，这就要求国家机关及领导干部积极履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法律没有具体授权的事项，就要保持理性和克制，不得随意干预。

[作者系中共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副教授]

本版主编：云南日报理论评论部
电话：0871-64162931、64195021
邮箱：ynrb-llb@yndaily.com
更多理论评论文章请扫码进入云南理论网